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4005 號通告

104 年 02 月 28 日

任教國家	泰國
合作學校	共 10 校，詳見後附一覽表
負責人名銜	詳見後附一覽表
擬聘教學人員數	共 11 名，詳見後附一覽表
教學人員資格	-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申請者於申請時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國內大學校院<u>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u>大學三年級以上或<u>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u>所在學學生。 - 國內大學校院<u>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 小時課程以上）</u>結業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聘期起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於同一府任教之華語文教學助理應協調搭乘同一班機抵達曼谷機場，俾利學校接機事宜。
教育部提供待遇	依據「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核予： 生活費：每月生活費 500 美元； 機票費：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以 500 美元為上限）； ◎以上補助款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泰方學校提供每人每月 5,000 泰銖，支付辦理來泰簽證費、在泰國健康檢查費、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居留簽證費，並提供當地醫療保險、三餐、宿舍或寄宿家庭（食宿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對象	詳見後附一覽表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室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 th Floor,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E-mail: thailand@mail.moe.gov.tw 電話: +66 2 6700200 轉 326
備註	- 申請截止日：<u>104 年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u>由就讀學校以公文方式推薦函送相關紙本資料至「駐泰國代表處」，並副知教育部，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附資料恕不退還，為爭取時效，請將下述文件電郵至 thailand@mail.moe.gov.tw，以爭取時效； 中、英文報名表各一份； -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正本(中、英文版)； - 護照影本； 中、英文自傳； - 良民證(無犯罪證明)英文版正本； - 就讀學校 2 位授課教師，推薦信各 1 封（請述明申請人是否足以勝任華語教學工作及與人相處等溝通態度是否適宜在國外單獨教學等）； - 健康檢查表(英文版正本)供學校了解申請者之健康情形； -癲癇病 -肺結核 -象皮病 -是否吸毒 -酒精中毒 -梅毒

0019542A00_ATTCH5.pdf



1040051470-00-01

2. 錄取者於取得學校聘函後需自行辦妥 Non-B 簽證赴泰(簽證費之收據請每人提供學校一張歸墊)，抵達學校後，由校方安排在泰國再做一次健康檢查及協助辦理在泰工作證等。Non-B 簽證有效期為 3 個月，期滿前要辦妥在泰工作證及延長簽證效期，在泰逾期居留每日罰款為 500 泰銖，逾期 90 天內累計可罰 2 萬泰銖，罰款須自行負責。
3. 請務必申請 Non-B 簽證來泰國，辦理簽證需準備資料：
(詳見 <http://tteo.org.tw/chinese/other-visa/>)：
 - 護照正本 (至少六個月有效期)
 -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 二吋彩色白底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一張(六個月內)
 - 泰國學校需發函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以確認聘僱此人信函正本並註明申請教書簽證類別 (一個月內有效)
 - 泰國學校合約書正影本
 - 泰國教育部核准之學校執照影本(經有權力之主管簽名蓋學校正章。註：於泰國公立學校任教者免繳)
 - 最高學歷證書正影本
 - 泰國教育部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
 - 台灣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正本 (需為三個月內有效期)
 - 英文版之個人工作經歷正本
 - 簽證費 2,300 元。
4.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教期滿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送交國內推薦學校報教育部備查。
5. 學校在 10 月會有一個短假期(約 1-2 周)，其餘時間除周末及國定假日外均需上班。在泰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6. 任教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文教學助理使用。
7. 實際授課視泰方學校情況而定，部分學校須單獨負責教學，部分學校將指派一名專業教師協助學校狀況及上課需求。
8. 相關權利及義務等事，請參考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
9. 所提供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請確實提供英文版。
10. 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男性穿襯衫及長褲(不可穿牛仔褲或 T-Shirt)。
11. 如有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
12.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 Non-B 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抵泰後由任教學校協助辦理工作簽證。如用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B 簽證來泰國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
13. 有關本表中未列明之權益義務事項，請申請人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係於聘約中訂明，聘約成立後申請人如對權利義務規定有所疑義，亦請逕向學校洽詢。

104年華語文教學助理至泰國任教學校一覽表

104.01.27製表

序號	學校名稱	負責人名銜	提供待遇	時任人數	授課內容	授課對象	資格
1	泰國Suanpraeksa Jongsin學校, Samutprakarn府 (第一區)	姓名：Mrs. Thunyasuda Ngamthanawit 電話號碼：(+66) 89-2068288 電子郵件：THUNYASUDA80@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稅前薪資，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應不繳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8-20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幼兒園及小學1-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0-35人/班，總學生人數為240人	申請者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 (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2	泰國Keowalin School學校, Samutprakarn府 (第二區)	姓名：Ms. Nawarat Sueksakit 電話號碼：(+66) 94-9655255 電子郵件：pikkor01@hot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稅前薪資，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應不繳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8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小學4-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5人/班，總學生人數為560人	申請者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 (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3	泰國Keowal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echnological College 學校, Samutprakarn府 (第二區)	姓名：Ms. Nawarat Sueksakit 電話號碼：(+66) 94 9655255 電子郵件：pikkor01@hot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稅前薪資，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應不繳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8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高職1-3年級學生及二專1-2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0-35人/班，總學生人數為380人	申請者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 (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4	泰國Sudjai Wittaya 學校, Samutprakarn府 (第二區)	姓名: Miss Patcharin Waiyasuri 電話號碼: (+66) 89 638 9003 電子郵件: sudjai.school@yahoo.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繳稅), 提供宿舍住宿, 三餐,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8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幼兒園及小學1-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40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300人	申請者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 (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 國內大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學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5	泰國Sunserm Wittaya 學校, Samutprakarn 府 (第二區)	姓名: Mrs. Chusri Satayanon 電話號碼: (+66) 81 809 5578 電子郵件: chusribb@hot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繳稅), 提供宿舍住宿, 三餐,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8-20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小學1-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40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500人	申請者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 (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 國內大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學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6	泰國Thai-Taiwan(BDI) Technological College 學校, Samutprakarn 府 (第二區)	姓名: Mrs. Patchareeyakorn Oun-Or 電話號碼: (+66) 81 587 9023 電子郵件: pontanpon@hot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繳稅), 提供宿舍住宿, 三餐,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8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高職1-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35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190人	申請者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 (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 國內大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學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泰國清邁慈濟學校, Chiang Mai府(芳 縣, 第三區)	姓名: 殷文仙(泰籍校 長), 黃雅純(臺灣駐校 代表) 電話號碼: (+66) 53 382 026, (+66) 89 755 3336 電子郵件: kcat64@hot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 至助理教師離任之 日起終止, 稅前薪 資, 因未到泰國規 定繳稅標準, 應不 用繳稅), 提供宿 舍住宿, 三餐, 負擔 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 在泰工作證費	1~2	除假日外, 平日 每周一至周五共 工作40小時, 工 作內容包含教學 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 華語聽、說、 讀、寫(一週不 超過25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 可能須協助學校 辦理行政事務。	小學4-6年級學 生及國中1-3年 級學生學生人 數約25人/班 註:校園內茹 素	申請者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 (至少須符合下 列之一): 1. 國內大學院校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在學 學生。 2. 國內大學院校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 時課程以上)結業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 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 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 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泰國 Nongplubwittaya 學校, Prachuap Khiri Khan 府(第 十區)	姓名: Miss Jintanapa Sukkasem, 電話號碼: (+66) 086 767 3415, 電子郵件: jinglejin54@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 至助理教師離任之 日起終止, 稅前薪 資, 因未到泰國規 定繳稅標準, 應不 用繳稅), 提供宿 舍住宿, 三餐, 負擔 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 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 周一至周五共工作 40小時, 工作內容 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 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18小 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 能須協助學校辦理 行政事務。	國中1年級及高 中1年級學生學 生人數約40人/ 班, 總學生人數 為240人	申請者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 (至少須符合下 列之一): 1. 國內大學院校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 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院校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 時課程以上)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 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 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 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泰國 Tanodluangwittaya 學校, Petchaburi府 (第十區)	姓名: Mr. Taweesak Jarupaed, 電話號碼: (+66) 86 067 8336 電子郵件: Jarupaed@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 至助理教師離任之 日起終止, 稅前薪 資, 因未到泰國規 定繳稅標準, 應不 用繳稅), 提供宿 舍住宿, 三餐, 負擔 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 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 周一至周五共工作 40小時, 工作內容 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 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18小 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 能須協助學校辦理 行政事務。	小學4-6年級學 生及國中1-3年 級學生學生人 數約30-35人/ 班, 總學生人數 為300人	申請者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 (至少須符合下 列之一): 1. 國內大學院校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 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院校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 時課程以上)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 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 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 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泰國 Watthamjarivapiro m 學 校, Samutsakhon府 (第十區)	姓名：Mrs. Sunyarak Lamaisakul 電話號碼：(+66) 83 447 7695 電子郵件：Chanunshida@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 至助理教師離任之 日起終止，稅前薪 資，因未到泰國規 定繳稅標準，應不 用繳稅)，提供宿 舍住宿，三餐，負擔 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 在泰工作證費	I	除假日外，平日每 周一至周五工作 40小時，工作內容 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 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18小 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 能須協助學校辦理 行政事務。	國中1-3年級及 高中1-3年級學 生學生人數約 30-35人/班，總 學生人數為300 人	申請者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 (至少須符合下 列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大學三年級 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 時課程以上)結業大學以上在學學生。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 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热忱，教學 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 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10	前述10所學校共計需要11名助理教師、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擬赴任學校志願序，(請填學校序號及校名)；另如同意在未獲志願學校錄 取時，由泰方分發至其他學校任教，亦請註明。					

104 年華語文教學助理報名表 任教國家名稱：泰國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性別							國籍：							
護照號碼							素食者：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婚姻狀況	☐ 單身		☐ 已婚				出生日期(yy/mm/dd)：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886)0-000-0000	(O)：						(H)：							
手機							電子信箱：							
永久住址	郵遞區號 ()													
永久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yy/mm/dd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yy/mm/dd		離職原因				
學歷	學位		學校(系所)名稱											
語言能力	種類	聽			說			讀			寫			考試證明 TOEIC 850 TOEFL 600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華語													
	英語													
	其他													
是否具備臺灣教育部 合格教師證書	☐ 是 ☐ 否		種類：				教授科目：							
是否已取得教 育部對外華語教學 能力	☐ 是		取得日期：yy/mm/dd											
0019542A00_ATTCH3.doc「華語文語音與表達」科目分數：														



1040051470-00-01

是否參加過華語師資訓練班	☐ 是 ☐ 否	參加那個單位所開設之課程？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小時		
是否具實際對外華語教學經驗(無則免填)	☐ 是	在何處進行教學？ 教學時間多長？ 教學對象為何？ 使用教材為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赴泰任教之學校志願排序 (填寫附件一覽表中之序號及校名)	1.	4.		
	2.	5.		
	3.	接受非所填志願學校分發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主管機關同意簽章：

(非現職教師得免填)

日期：

Application form for a Mandarin Chinese Teacher to Thailand

以下請用英文填寫(Please Type in English)

Chinese Name														
Name in English	(Identical to the name in passport)													
Gender							Nationality :							
ID Number							Place of Birth :							
Marital Status	☐ Single		☐ Married				Date of Birth (yy/mm/dd) :							
Mailing address	Zip Code ()													
Telephone Number +886-0-0000-0000	(0) :						(H) :							
Cell phone +886-900-000-000							E-mail :							
Permanent Address	Zip Code ()													
Permanent Telephone Number +886-0-0000-0000														
Present Job	Company/ Organization		Position		Responsibilities			Period of Employment (yy/mm/dd)						
Previous Employment	Company/ Organization		Position		Responsibilities			Period of Employment (yy/mm/dd)			Reason for Leaving			
Educational Background	Degree		Name of University and Program											
Language Proficiency (E: excellent G: Good F: Fair)	Kind	Listening			Speaking			Comprehension			Writing			Certificate TOEIC 850 TOEFL 600
		E	G	F	E	G	F	E	G	F	E	G	F	
	Chinese													
	English													
	Thai													

Do you have a "Taiwa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ing License" ?	☐ Y	Grade (K-8 / 9-12)	Subjects	
	☐ N			
Do you have a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	☐ Y	Obtain Date(yy/mm/dd): Grade in 「 Chinese Pronunciation 」 :		
	☐ N			
Have you ever taken a course in a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in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	☐ Y	Name of Institution/school: Name of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Total Hours:		
	☐ N			
Have you ever taught Chinese as a Second / Foreign Language?	☐ Y	Name of the School/Organization: Number of Months/Years in this Position: Student: Teaching Materials:		
Contact Person,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Name		Relationship	
	Tel (+886-0-0 000-0000)			
	Addre ss			
Your Priority of Five Schools (Number and school name on the attached file)	1.	4.		
	2.	5.		
	3.	Acceptance of teaching in the schools other than those on the list of your priority ☐ Y ☐ N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Principal's Signature : _____

(Currently employed teachers need your principal's approval and signature.)

Date : _____